

書面質詢

鄭安庭議員

關於改善澳門舊廈公共電力裝置安全性的書面質詢

本月，澳門泉碧花園發生電箱爆炸事故，隨後的熊熊大火造成大樓停電，並導致數名人士被困大廈電梯內。本澳部分舊廈的公共電力裝置，長期缺乏定期符合規範的保養及維修更新，對市民的安全構成潛在威脅的問題，再次引起社會廣泛關注。

有專業意見表示，在此次事故中，涉事電箱火燒程度很大，相信電箱在事發前已封孔不佳，令老鼠容易進入，加上缺少保護蓋板，火線之間沒有絕緣膠片做分隔，認為與未有做好維修保養有關。

樓齡越大的樓宇應進行更頻密且具備規範性的電力維修保養，而且公共電力裝置的安全性涉及廣大居民的人身財產安全。

有鑒於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目前，當局推行的“低層舊廈公共電力裝置安全升級資助計劃”僅限於樓齡超過30年的7層以下舊廈。而是次火警表明，本澳部分高層舊廈亦同樣存在公共電力安全隱患，請問當局會否考慮適當放寬上述“計劃”的申請門檻，以及是否會考慮由電力公司根據實際需要為全澳各樓宇電箱增加自動跳脫的斷路器，改善用電安全？

二、有居民向本人反映，所住的樓宇屬於樓齡超過30年，7層以下，無業主大會、無管理機關及無管理公司的大廈，此類“三無大廈”在參加“低層舊廈公共電力裝置安全升級資助計劃”上存在困難。相比之下，自來水公司的「低層樓宇總供水設施維修資助計劃」在實施時，若遇到必要及嚴重情況，則能援引「用戶合同附件」進行具有一定強制性的維修升級。請問當局會否考慮強制大廈做定期電力設施檢測和保養？

三、有業界人士指出，此次事故有可能與不規範的保養操作有關，請問當局會否考慮儘快建立電工註冊制度，從而建立起更有效統一施工和檢測標準？